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司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3年1月20日（星期六）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8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

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